

(上接 C72 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求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回报计划和投资效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审议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 发行控股子公司的纳入发行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Financial Data (2019-12-31). Includes Shanghai Jianteng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and Jianteng 2nd Engine Manufacturing Co., Ltd.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Shanghai Jianteng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Financial Data (2019-12-31). Includes Jianteng 2nd Engine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Financial Data (2019-12-31). Includes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Financial Data (2019-12-31). Includes Jointek Global PTE Limited.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Financial Data (2019-12-31). Includes PowerHF India Pvt. Ltd.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Financial Data (2019-12-31). Includes Power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Financial Data (2019-12-31). Includes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14.84 万元和 12,246.8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1%、16.94%和 10.78%;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以美元、印度卢比等外币定价,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 未来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未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期限届满且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税收优惠的资质认定,公司的税负将提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通过 Enginuse Power 以及冠盈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60.3846%的股份,目前徐华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施加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仍处于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将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major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sales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ntract No. and Contract Details. Lists procurement contracts with amounts over 500,000 RMB.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5、战略合作协议及框架协议

(1) 2017 年 5 月,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潍柴动力的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供应商,在公司具备供货能力前提下,潍柴动力保证优先采购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发动机系列缸体、曲轴箱。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2017 年 5 月,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潍柴动力的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供应商,在公司具备供货能力前提下,潍柴动力保证优先采购本公司生产的轻量化、大功率发动机机系列缸体、缸盖。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3) 2012 年 9 月 7 日,印度华丰与 Reliance Infatrel Limited 签订《服务与支持服务协议》,约定印度华丰为其提供机组组维等服务,合同期限 5 年。该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满,基于该合同的基础,双方续签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协议。

(4) 2017 年 7 月 28 日,缅甸华丰与 Irrawaddy Green Towers Limited 签订了 4 年的电站发电设备运维服务协议,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正式协议,由 Irrawaddy Green Towers Limited 提供缅甸电站的设备运维服务。2019 年 7 月 31 日双方重新签订 4 年的电站发电设备运维服务协议。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潍坊高新区宝通东街以南、潍安路以东,宗地总面积 33,140 平方米,出让价格 17,398,500.00 元。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已决诉讼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Plaintiff, Defendant, Dispute Type, Litigation Time, Reason. Lists resolved lawsuits.

(2) 未决诉讼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Plaintiff, Defendant, Dispute Type, Litigation Time, Reason. Lists pending lawsuits.

上述诉讼主要系因发行人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设备、工程建设服务等产生的纠纷,以及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纠纷,大部分诉讼已判决,产品质量纠纷主要系款项支付问题,非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质量方面的失信记录,未因诉讼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均未超过 200 万元,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有部分金额较小的劳动争议诉讼,目前大部分已结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act Info, Role. Lists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IPO.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Event and Date. Lists key dates for the IPO.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 公司章程(草案);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电话:0536-5607621 传真:0536-8192711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郑文义、杨洪冰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